

新手投資人須知

為了您的交易安全及保證您的權益，請詳閱下述相關事項並預祝您投資順心。

一、交易制度

1. 上市、上櫃整股交易(整股：交易單位為 1000 股，俗稱一張。)
 - (1) 8:30~9:00 為盤前試撮，於 9:00 集合競價成交第一盤決定開盤價格。
 - (2) 盤中整股交易時間為 9:00~13:30。
 - (3) 9:00~13:25 則是採逐筆交易，並於盤中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 (4) 13:25~13:30 進行試撮，於 13:30 集合競價成交最後一盤決定收盤價格。
 - (5) 盤後定價交易時間為 14:00~14:30，於 14:30 撮合一次。
 - (6) 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官網查閱。
2. 上市、上櫃零股交易(零股：交易單位為 1~999 股。)
 - (1) 盤中零股交易時間為 9:00~13:30，且僅受理電子方式委託下單。
 - (2) 9:10 集合競價成交第一盤，9:10~13:30 採每三分鐘以集合競價撮合。
 - (3) 盤後零股交易時間為 13:40~14:30，於 14:30 集合競價撮合一次。
 - (4) 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官網查閱。
3. 興櫃一般板交易
 - (1) 興櫃一般板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5:00。
 - (2) 期間採議價交易進行。
 - (3) 詳細交易制度可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交易制度專區查閱。

二、交易風險

投資人於委託買賣各項商品前，除應了解各項商品發行條件外(如權證、槓桿反向 ETF 等)，應更清楚知道相關交易費用之計算及可能產生的風險，投資人可前往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官網查閱相關訊息。

三、當沖交易風險及控管措施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具備一定程度之交易經驗，並請評估風險承受能力。因為不論是先買後賣(看漲)或先賣後買(看空)，皆有可能因為股價跌停或漲停板而無法回補，尤其當投資人現券賣出後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其衍生出的每日借券費率最高可達 7%。所發生之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將增加交易成本。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進行適當投資。

另外，證券經紀商對其投資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得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四、 交割義務

投資人買進股票，必須在成交日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 10 點以前，將應付股款匯入交割銀行帳戶。若未能履行交割義務，證券商將申報違約交割，證券商除了要求投資人清償交割款項外，證券商得以相當於成交金額之 7% 為上限，向投資人收取違約金。一旦被申報違約，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會記載相關資料，投資人因此造成信用紀錄不良，進而影響和其他金融機構往來情形。

五、 權益保障

投資人如對證券商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之需求，可洽詢本公司服務專線 4050-9799，由專人協助處理。如無共識或仍有質疑，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調處紛爭。